**北京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细则**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根据北工商党发〔2021〕58号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特制订基金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确保党中央、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教育基金会不折不扣落实，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第三条** 学校主要领导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请示报告。

分管校领导可以接受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学校或学校主要领导委托，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请示报告。

**第四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接受办理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向学校就有关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一事一请示，必须是事前请示。

校内请示事项清单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在执行学校重大工作部署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工作中的重要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要文件制定、重要评价评奖等；

（三）重大突发事件、违纪违法问题、涉诉涉法事项和复杂敏感事件的处理等；

（四）以学校名义举办或邀请上级重要领导、重要专家学者出席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五）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涉及学校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六）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七）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八）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九）跨部门、跨单位工作中需要学校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或学校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六条** 应当向学校呈报有关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内容以陈述为主，一般发生在事后。

校内报告事项清单如下：

（一）贯彻落实校党委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有关工作要求的情况；

（二）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请示报告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巡视巡察整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三）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阶段发展规划、核心业务专项发展规划；

（四）承担的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六）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

**第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应当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八条** 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非紧急情况，原则上至少提前3天请示。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全面工作情况总结和计划，每年至少向学校报告1次。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应当每年专题报告1次。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和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落实党中央、上级重大部署和学校交办重大事项情况，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或者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首次报告原则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15分钟，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十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一般通过OA系统进行（待OA系统完善后）。书面请示报告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请示报告。涉密事项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向上级部门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由学校办公室牵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对应报未报或延报、误报，以及不按规定请示报告的，学校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年10月22日